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 認可手冊

2026年9月

聲明：此中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認可手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 認可手冊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目的	1
3. 認可制度總覽	1
4. 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2
5. 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4
6.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	6
7. 申請過程	7
附錄：	
出席證明範本(附錄一)	8
申請表(附錄二)	9
第 I 部分：資料頁	9
第 II 部分：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部評估報告	10
第 III 部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報告簡頁：總覽	13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認可手冊

1. 引言

- 1.1 視光業經常面對轉變。因此，視光師必須積極主動，終身學習，務求提升專業，應付各種轉變。持續專業發展意指註冊後所接受特別關於視光學或與健康護理相關的任何教育、技術或經驗更新，目的是要提升視光師的實力，以令他們提供更加優質的健康護理服務，並助其達到專業目標。
- 1.2 作為規管香港視光業的法定團體，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強制設立認可制度，以監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水平。
- 1.3 本手冊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認可制度的總覽、規管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程序，以及發展和籌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認可準則。申請程序須知和申請表格／格式亦已一併夾附，以便有關機構申請認可資格。

2.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目的

- 2.1 決定申請機構能否成為持續專業教育活動認可籌辦機構。
- 2.2 維持並提升持續專業發展的質素。

3. 認可制度總覽

- 3.1 所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必須先經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審定，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才會獲得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 3.2 認可資格為期三年。認可籌辦機構如欲獲得續批認可資格，則須在每個三年週期內舉辦最少相等於 36 個學分的活動，並在認可期屆滿前遞交新申請。所有申請必須夾附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準則和政策。

- 3.3 任何負責持續專業發展整體發展、推行、評估及質素保證的機構，均可申請成為認可籌辦機構。因此，大學顯然獲視為籌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準單位。
- 3.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安排視察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或申請機構。視察的目的，是就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準確和直接的評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與申請機構緊密合作，以核實、補充及澄清書面申請中所載的資料，並找出優勝之處及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
- 3.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給認可資格，或在適當時為申請機構擬備改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建議。
- 3.6 申請機構將獲通知認可資格是否獲批和改善建議，以及認可資格的有效期。

4. 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遵守下列政策和程序。

4.1 符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準則、政策和程序

- (1)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落實本手冊所載的全部認可準則。
-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不時修訂認可資格準則、政策和程序，籌辦機構應該加以遵行，盡快按照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在課程中落實各項適當修訂。

4.2 呈報資料的要求

- (1)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每年(或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要求)提交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資料，以協助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評估和監察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的水平。
- (2) 籌辦機構最少須提交足以顯示已符合課程設計準則的資料；該等準則載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手冊》。

4.3 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1) 認可籌辦機構可把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用於各類通訊、推廣材料及出席證書上。

(2) 認可籌辦機構可使用以下字句：

_____為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
(認可籌辦機構的名稱)

活動籌辦機構，認可期由 _____ 至 _____。
(月／年) (月／年)

或

本活動由_____ (獲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認可籌辦機構的名稱)

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提供，參加者可得_____持續專
(學分數目)
業發展學分。

4.4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遵照《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手冊》第6段及附錄一所載指引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在面授形式進行的活動內，有關考試/測驗的環節所佔用的時間將不會獲批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4.5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發出證書或書面說明或提供任何記錄，以核實個別學員已參加及完成每項持續教育課程／活動。出席證明範本見附錄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的出席者將不獲簽發出席證書。

4.6 合辦活動

(1) 認可籌辦機構可與其他認可或非認可籌辦機構合辦活動。

(2) 合辦活動(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由認可籌辦機構批給)的策劃及推行，從最初策劃以至推行及評估的所有發展階

段，均須由認可籌辦機構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籌辦人(第 5.8 段)
直接參與其中。

4.7 籌辦機構不能批核活動

根據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制度，*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籌辦機構 *不能*批核另一籌辦機構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4.8 組織轉變

- (1) 獲批認可資格後，認可機構必須呈報任何組織上的轉變。
-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在定期小組會議上審閱所有轉變事項的報告。
- (3) 擁有權、名稱、架構及人事資格方面的轉變，均須得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接納，以決定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繼續落實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 (4) 籌辦機構會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作出認可決定之時的名稱、架構及擁有權獲得認可。
- (5) 為維持認可資格，認可機構必須在已呈交資料出現任何轉變後30天內以書面呈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便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檢及決定。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保留視察籌辦機構的權利，以核實、補充、澄清及審核有關機構當時是否有能力落實管理委員會的認可規定。
- (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亦保留隨時撤回批准的權利，而無須就籌辦機構或另一方因此遭受損害或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 5.1 任何負責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整體發展、推行、評估及質素保證的本地機構，均有資格成為認可籌辦機構。
- 5.2 因此，大學顯然獲視為籌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準單位。
- 5.3 緊接在提出申請之前具有視光學教育活動籌辦經驗的機構，才有資格申請成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不具此資格的機構，只能就其個別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申請認可。

- 5.4 凡欲成為持續專業發展認可籌辦機構者，可在內部劃定一個獨立的籌辦機構專設單位，負責在行政及運作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各方面事宜。
- 5.5 籌辦機構或其專設單位必須提交書面聲明，闡明透過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及改善健康護理服務的信念和目標。聲明如有修訂，須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呈報。
- 5.6 首次申請認可資格者，不能使用與認可籌辦機構合辦的課程／活動提出申請。
- 5.7 申請認可的機構必須確立及確認其符合認可籌辦機構的資格，並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5.8 籌辦機構或其專設單位須就負責人與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籌辦人之間的權限及溝通訂明清晰的架構。
- 5.9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用以落實上文第 4 段所訂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供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審核。
- 5.10 策劃、發展、推行和評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過程，必須符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手冊》中所訂的課程設計準則。
- 5.11 所有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記錄必須保存四年，並須可供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及課程參加者容易查閱。該等記錄應包括下列重要資料：

— 教育課程／活動名稱

— 課程設計

✧ 教育活動目的及目標
(按學員所得的成果撰寫)

✧ 內容

✧ 時間

✧ 主持人／講者／助導者的姓名及其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學習與教學策略

✧ 有形設施

— 批給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
例如：教育活動策劃人的姓名及職位
- 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策劃人的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目標對象
 - ✧ 參加者總人數
 - ✧ 參加者概況：註冊部分／執業形式
- 出席記錄
- 參加者評估概要
-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 參加者在完成教育活動時獲發的證書或書面證明的樣本
- 小冊子、活動公告及傳單等推廣材料的副本，應存於活動文件夾內。

6.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

- 6.1 課程評審由課程籌辦機構本身(內部評審)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外部評審)進行，以審核課程的水平和目標。
- 6.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應進行內部課程評審，以示知悉課程籌辦的責任之一，就是要建立、維持及提升課程的水平。
- 6.3 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外部評審過程，旨在確保認可籌辦機構專設單位：
 - (1) 遵守課程籌辦機構的一般規定；以及
 - (2) 在籌辦持續專業課程／活動時符合課程設計準則(載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手冊**》)
- 6.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能視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籌辦機構。

備註：

詳情請參閱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手冊》

7. 申請過程

- 7.1 關於認可籌辦機構所須遵守的政策，請參閱第 4 段「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 7.2 請參閱第 5 段「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以確定貴機構是否符合認可資格，以及所須提交的文件或符合資格的證明。
- 7.3 認可申請可隨時提出。申請須送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辦理。
- 7.4 申請認可的機構應就當時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進行內部評審，以釐定機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所有規定。
- 7.5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內部評審所收集得來的資料，可作為符合認可政策及準則的證明。
- 7.6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的申請表(附錄二)，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1) 第 I 部分－ 資料頁
 - (2) 第 II 部分－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部評估報告
 - (3) 第 III 部分－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報告簡頁
- 7.7 申請機構可自行複印隨本手冊夾附的申請表，以提出認可申請。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
- 7.8 首次申請者應填寫表格 III，即提出申請之前三年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報告簡頁。
- 7.9 認可籌辦機構如欲申請續批認可資格，必須在每段認可期完結前提出新申請。

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發、用以核實註冊人士已參加及完成每項
持續教育課程／活動證書的範本

信箋抬頭/公司標誌

出席證明

茲證明註冊人士全名(註冊編號_____)曾出席
以下課程／研討會／工作坊：

由_____ (獲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
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於_____
舉辦的_____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_____ (核心/非核心)

日期：_____

授權簽署/公司印鑑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申請表

第 I 部分：資料頁

指示：直接在本表格上或在格式相若的其他表格上提供完整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或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貴機構是否首次申請認可？ ☐ 是 ☐ 否

如否，何時獲批原來的認可資格？ _____

負責在行政及運作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各方面事宜的籌辦機構
專設單位(如與申請機構不同)是：

(即機構內負責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部門／分部／單位)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申請表

第 II 部分：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部評估報告

所提供資料必須符合籌辦機構認可準則

1. ~機構的信念及目標~

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專設單位的教育目標(如與上列不同)~

3. ~行政及組織架構~

(以組織圖或其他簡圖展示整個籌辦機構及其專設單位在權限及溝通上的架構)

籌辦機構專設單位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的負責人：

(姓名)	(資格)	(職位)
------	------	------

為籌辦機構專設單位負責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視光師：

姓名	專業資格	職位／職銜

其他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人士的姓名：

4. ~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過程~

已夾附以下文件：

-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記錄
- ☐ 籌辦機構專設單位用以引導其運作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學分批給制度、表現評估政策等

5. ~評估~

(說明所有用於籌辦機構專設單位的成效評估方法，並就每個方法提供推行證明。例子包括課程策劃小組、課程手冊、資料單張、課程設計指南、課程評估報告、學員表現評估、評估類別、臨床實習安排、教師及學員回應等)

第 III 部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報告簡頁：總覽

(_____ — _____)

月／年

月／年

(註)

註： 首次申請者及申請續批認可資格者均須填報過去三年的情況

認可籌辦機構名稱： _____ 認可期： _____

課程名稱、編號 及日期	參與策劃 的視光師 的姓名	目標	專業持續 發展總學分 (如適用)	活動 類別	時數	講者 (姓名及專業資格)	參加 人數	備註